

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4执150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河间市北街口。

法定代表人陈树民 理事长

被执行人张兰花，女，1953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河间市东城镇张南寨村。

被执行人刘景峰，男，1984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东城镇张南寨村。

被执行人刘保社，男，1953年3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东城镇张南寨村。

被执行人李国和，男，1966年4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瀛洲镇新华中街6条18号。

被执行人李昕，女，1984年4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间市东城镇张南寨村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间市人民法院(2021)冀0984民初2075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5月25日作出(2022)冀0984执1507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保社名下位于河间市东环路东侧园丁小区2号商住楼107号房产一套，并责令上述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保社名下位于河间市东环路东侧园丁小区2号商住楼107号房产一处(房产证号：河房权证瀛字第04800378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徐东明
审判员 齐发义
审判员 孙宁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赵志峰